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内江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4 年

编制单位：内江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内江市市中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肥料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 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73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个包：内江市市中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肥料采购项目。计划在内江市市中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实施地力培肥 1220.25 亩，主要涉及永安镇鹿子村、枷担湾村、尚腾新村，朝阳镇强安村、道子田村，史家镇方田村。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供应商名称：四川筑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天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诚检测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73220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0.00 元，占 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 PPP 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100%

2、预算金额（元）：732,2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732,2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标的名称	生物有机肥
	数量	366.08	单位	吨
	合计金额（元）	668,096.00	单价（元）	1,825.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品目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标的名称	无机肥
	数量	19.27	单位	吨
	合计金额（元）	57,804.00	单价（元）	2,999.69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3	采购品目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标的名称	绿肥（紫花苜蓿）
	数量	0.15	单位	吨
	合计金额（元）	6,300.00	单价（元）	42,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生物有机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至少含有包括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在内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生物菌，有效活菌数（cfu）：≥0.2亿/g；

★	2	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40\%$ ，不得以畜禽粪便为原料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水分： $\leq 30\%$ ，PH 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	4	重金属限量要求：单位以 mg/kg 计，总砷 (As) (以干基计) $\leq 15$ ，总镉 (Cd) (以干基计) $\leq 3$ ，总铅 (Pb) (以干基计) $\leq 50$ ，总铬 (Cr) (以干基计) $\leq 150$ ，总汞 (Hg) (以干基计) $\leq 2$ 。
★	5	必须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生物有机肥产品肥料登记证。
▲	6	必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肥料技术指标实测值符合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技术指标要求，重金属含量实测值符合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中重金属的限量要求标准。
	7	包装规格：40 公斤/袋；剂型：粉剂；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含防水内膜）。
	8	交货时有效期不低于产品有效期的 3/4；
	9	注：（1）打★号的参数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以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上载明的技术指标为准，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打▲号的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检验(测)报告中标注的数据为准,证明满足,不允许有负偏离。
--	--	---

标的名称: 无机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总养分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40.0%(配比 25-6-9), 其中: N≥25%, P <sub>2</sub> O <sub>5</sub> ≥6%, K <sub>2</sub> O≥9%;
▲	2	氯离子含量≤3%, 水分≤2%,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60%;
▲	3	粒度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90%;
▲	4	肥料技术指标须符合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标准;
▲	5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铊生态指标标准须符合 GB 38400-2019 国家标准指标, 重金属限量要求 (以烘干基计): 总镉 (Cd) ≤10mg/kg; 总汞 (Hg) ≤5mg/kg; 总砷 (As) ≤50mg/kg; 总铅 (Pb) ≤200mg/kg; 总铬 (Cr) ≤500mg/kg; 总铊 (Tl) ≤2.5mg/kg。
★	6	供应商必须提供肥料省级备案证明材料;
	7	规格要求: 颗粒大小均匀; 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 (含防水内膜), 40 公斤/袋。
	8	注: (1) 打★号的参数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有负

		<p>偏离,以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上载明的技术指标为准,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打▲号的参数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检验(测)报告中标注的数据为准,证明满足,不允许有负偏离。</p>
--	--	--

标的名称:绿肥(紫花苜蓿)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质量达到 GB6141-2008 豆科草种子二级及以上标准;
▲	2	净度 $\geq 95\%$ ;
▲	3	发芽率 $\geq 80\%$ ;
▲	4	水分 $\leq 12\%$ ;
▲	5	其他植物种子数(粒/公斤) $\leq 3000$ ;
	6	包装规格:25公斤/袋,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含防水内膜)。
	7	<p>注:(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实质性要求)</p> <p>(2)打▲号的参数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检验(测)报告中标注的数据为准,证明满足,不允许有负偏离。</p>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

	力。	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需将货物配送至相关项目村，并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付款条件说明：相关货物采购配送完成，通过村、镇、区级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主体：内江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2、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3、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验收合格后 6 个月(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固定总价，无成本补偿。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解决争议的方法：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